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建議重選及調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調任非執行董事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7. 責任聲明	6
8. 一般資料	6
9.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或調任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本公司股本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執行董事：

宋鄭還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海燁

(副總裁)

Martin POS

曲南

非執行董事：

張昀

何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石曉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

陸豐東路28號

郵編215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調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及調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Martin POS先生及曲南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可於該大會上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張昀女士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願意獲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調任非執行董事

擬將現行非執行董事張昀女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有關張昀女士的詳情及本公司考慮其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理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於緊隨該會議完成後，已向董事授出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總面值最高為1,100,928.7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110,092,87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於緊隨該會議完成後，已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總面值最高為2,201,857.4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220,185,740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全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

董事會函件

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或調任的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及調任董事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或調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 (1) Martin POS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Pos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組合。Pos先生為具有國際背景的企業家，在開發和管理優質生活品牌、全球分銷、設計和開發優質幼年科技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23歲時，Pos先生於1993年在德國領先的汽車座椅公司Concord GmbH（「Concord」）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全球銷售和市場推廣總監。於2000年，Pos先生接掌Concord，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Pos先生開始了自己的企業家生涯並創立了自己的第一家公司，Columbus Trading-Partners GmbH，該公司發展非常迅速，在德國、奧地利及瑞士成為了領先的分銷及品牌開發公司。於2005年，Pos先生創立CYBEX——一個增長迅速的優質少年生活和科技品牌，集中創造優質的科技和設計產品，並與創新功能結合，以講究質素和設計的父母為目標。CYBEX贏得超過100個關於兒童安全、設計和創新的獎項，如德國的ADAC安全大獎及多個紅點設計大獎。

Pos先生目前為以下本集團公司的董事：

(i) Columbus Holding GmbH

(ii) Cybex Industrial Ltd.

(iii) Cybex GmbH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o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Pos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Pos於股份中擁有48,791,873股股份權益。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或調任的董事詳情

Pos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有關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Pos 先生將出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Pos 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 Pos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酬）每年 400,000 歐元，以及董事會酌情應付花紅。Pos 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 Pos 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其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 Pos 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 Pos 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曲南，46 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海外大客戶及策略性海外資源。曲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創辦成員之一。曲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就學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系，隨後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赴美國就學於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系。

曲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Aria Child Inc. (前稱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的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曲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有關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曲先生將出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曲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酬)每年408,000美元，以及董事會酌情應付花紅。曲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曲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其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曲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曲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將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張昀女士，46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反映彼於本公司的實際職位，原因是彼過往及現在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張女士在亞洲私人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張女士為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Pacific Alliance Group的私人股票業務部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創辦管理合夥人。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的於AIM上市的私人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於創辦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前，張女士為AIG Global Investment的副總裁。張女士亦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PAG Asia Capital (HK)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一九九二年獲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大學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過往三年中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書，張女士並不享有薪金但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25,000美元。張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張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其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張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張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且基於下列考慮因素，足以獨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作為現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參與持續審閱相關業務風險、運營及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履行有關職責與其將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職責屬相同性質。該等職責本質上為監督及互相查核性質，並已於過往行使作為管理團隊日常決定的試金石。
- b. 張女士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過往擔任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並非經任何股東或利益相關者建議或為保障任何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享有有別於股東整體利益的利益而持有；
- c. 張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為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專業服務或進行商業交易，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
- d. 如張女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概無事宜可能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彼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Iain Ferguson BRUCE，7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七一年被選為其合夥人。彼自一九九一年起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直至於一九九六年退休，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畢馬威亞太區的主席。Bruce先生自一九六四年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會計及諮詢方面擁有逾49年國際經驗。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

Bruce先生現為：

- (a) 以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ii)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iii)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iv)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及

(v)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 (b) 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i) Noble Group Limited (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

(ii)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Bruce先生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KCS Limited的主席。Bruce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ruce先生過往三年中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ruce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或調任的董事詳情

Bruce 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Bruce 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計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書，Bruce 先生並不享有薪金但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 40,000 美元。Bruce 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 Bruce 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其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Bruce 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 Bruce 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00,928,7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或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即1,100,928,7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面值最高為1,100,928.7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110,092,87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備用現金流或將屬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的營運資金融資。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時段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4.56	3.46
	五月	4.31	3.53
	六月	4.30	2.61
	七月	3.45	2.81
	八月	3.75	2.85
	九月	4.05	3.56
	十月	4.49	3.76
	十一月	4.44	3.57
	十二月	4.34	3.9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4.33	3.40
	二月	4.50	3.66
	三月	4.72	3.9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2	3.9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實體於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好倉(L) 淡倉(S) 可供借出股份(P)	於所持股份 的身份	
PUD	259,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3.5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71,037,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70,841,000 (L)	投資經理	6.43%
Citigroup Inc.	56,693,525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4%
	18,607,000 (S)		1.69%
	37,634,162 (P)		3.41%
FIL Limited	55,490,000 (L)	投資經理	5.04%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的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上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總額將增至：—

股東名稱	倘建議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PUD	26.13% (L)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7.16% (L)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7.14% (L)
Citigroup Inc.	5.72% (L)
	1.87% (S)
	3.79% (P)
FIL Limited	5.60% (L)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長的結果或購回股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導致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所持合共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3. (a) 調任張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Martin POS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曲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6(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6(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委任須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各受委代表均據此委任。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就判斷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王海燁先生、Martin POS先生及曲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昀女士及何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及石曉光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